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協議方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提供運行及代維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協議方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提供運行及代維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動力能源公司

服務

根據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動力能源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包括：

- (i) 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區域及周邊區域的暖通空調系統、供配電系統、給排水系統及樓宇自控系統以及能源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

- (ii) 飛行區及公共區域的照明與電力設備及系統的運行及維護服務；
- (iii) 污水處理及垃圾焚燒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
- (iv) 近端場水、暖、電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v)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僅為框架協議。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採購管理法規及規定，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將就提供具體服務另行訂立正式服務協議，以明確各協議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範圍、價款及支付)。倘正式協議的條款與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有任何抵觸，則以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期限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而應付予動力能源公司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i)就提供各項運行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相關人工成本；(ii)就提供各項運行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所有成本；(iii)各系統運行及維護所需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成本；及(iv)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的合理利潤率及相關稅項而釐定。

動力能源公司就具體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載列於相關正式服務協議，並須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動力能源公司根據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運行維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動力能源公司提供的運行維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192,903,000	190,512,000	193,780,000 (附註)
年度上限	215,000,000	225,000,000	235,000,000

附註：由於無法獲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計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根據下列各項總額所估計的數據：(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易金額的未經審計數據約人民幣135,227,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交易金額的估計餘下部分，該金額於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正式協議內協定及載列，並基於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相關稅項以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該框架協議定價政策釐定。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3,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3,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動力能源公司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向本公司提供的運行維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根據其日常營運需要得出所需的服務量的變動；
- (iii) 人工成本以及物料及耗材成本於未來三年的潛在增長；及
- (iv) 相關管理費及稅費等。

定價政策

動力能源公司根據正式服務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相關運行及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須由協議方按上文「對價和支付」一節所述的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對在北京首都機場進行動力能源傳送的管道及設施有所限制，且動力能源公司為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擁有該等管道及設施的唯一服務提供商，故動力能源公司能夠全方位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動力能源及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得來自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或相似服務的報價。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將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高於其向北京首都機場的其他獨立服務單位(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及餐飲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亦已考慮動力能源公司所收取的利潤率(約5%至約8%)，並認為該利潤率經與下列各項對比後屬公平合理：(i)動力能源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及地面服務公司)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8%至12%)；及(ii)向本公司提供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一套管理體系，以監控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以及確保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體系闡述如下：

- (i) 於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收集與動力能源公司根據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及利潤率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關的資料，並與動力能源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比對。
- (ii)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於本公司內提出申請，而該等申請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該等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其合同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擬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動力能源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區域能夠提供全方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的唯一服務提供商，並在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穩定的供水、電、天然氣、空調及供暖等供應，需24小時不間斷運行，且要求設備設施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代維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本公司認為由動力能源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持運行及代維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鑒於以上內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

動力能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供暖服務以及運營和維護各相關系統；並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員工宿舍及其他區域的能源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雖然若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在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提供運行及代維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其中包括)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本公司及動力能源公司
「動力能源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就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訂立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鷗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